B39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8/4/12

頁 266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:「復次、於外事中,世間假名增上力故,亦說有果及有受者,彼或時空,世現可得,或時不空。如果、受者,因與作者,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世俗諦空,非勝義空。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,都無受者及與作者,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」(大正 30,826b5-8)

白話翻譯(1)

復次,於(地等十六種)外事¹裡,依世間名言的功能作用力,亦說彼等有 果與受者。

這些外事的成果與受用,在世間裡,是可見其空的,有時則見其不空!

白話翻譯(2)

在外界的事物中,也就是指器世間,它是眾生的共業所感,為所受用的,故名為有果及受者。

有時是空(不存在),於世間顯示有可得的,如花開花謝,眾生所見就有得 (成)有失(空)的現象。

有時是不空(存在),安住長久性的,如山河大地等。

但這些都是眾生的共業所感的,不實在的,故稱為「世俗諦空」。

頁 266-26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:「當知此中,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,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。若有是事,彼不應生,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;又不應有無常可得,既有可得,是故當知諸行生時,無所從來,本無今有,是名後際空。」(大正 30,826b12-17)

^{1 《}瑜伽師地論》卷 34(大正 30,471a15-25):

云何數數尋思觀察?謂先安立內外二事。言內事者,謂六處等。言外事者,有十六種。 一者地事,謂城邑聚落舍市廛等。二者園事,謂藥草叢林等。三者山事,謂種種山安 布差別。四者水事,謂江河陂湖眾流池沼。五者作業事。六者庫藏事。七者食事。八 者飲事。九者乘事。十者衣事。十一者莊嚴具事。十二者舞歌樂事。十三者香鬘塗飾 事。十四者資生具事。十五者諸光明事。十六者男女承奉事。如是名為十六種事。

白話翻譯(1)

舉眼根為例:

沒有眼根於未來世已實有自性聚集而住,然後安立此根生時是從彼處而來!如果這樣,此根即不應生;因為在未來,此根已經自性實有---存在了。又不應見此眼無常;既眼根有無常可得,即知:眼根生時,無所從來,本無今有。

白話翻譯(2)

「一、後際空」

- ◎沒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自性,安立諸行生時從未來世來到現在世。 若有這樣的事,就不應該有「生」,因為這個有自性的生已存在於未來世。 (從《論記》來看,此乃破有部的看法)
- ◎而且若沒有生,它的無常性應不可了知的,所以當知:諸行生時無所從來,它是本來不存在,但因緣具足它就生起與存在。這就名為「後際空」。 {結論}
- ◎未來法如有自性,那法即不會生,故未來法自性是空,名「後際空」。

頁 26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:「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,安立已生、已滅諸行,往彼積集而住。若有是事,不應施設諸行有滅,過去行聚自性,儼然常安住故。若無有滅,彼無常性應不可知,既有可知,是故諸行於正滅時,都無所往積集而住。有已散滅,不待餘因,自然滅壞,是名前際空。」(大正 30,826b17-23)

白話翻譯(1)

舉眼根為例:

又已滅的過去眼根,不可說它是四大聚集有實自性!安立它曾生,曾滅,極微和集,而住於過去。如果有這樣的事,即不應施設眼根生而又剎那滅去。因為有自性的法,常住不變之故。若法常住不滅,彼無常性即不可安立。既然能知眼根有滅,所以眼在正滅的當下,不會有那四大極微,再往某處積集而聚合一起了。如是如是眼根生已剎那即滅,不待滅壞因緣,自然滅壞,是名前際空。

白話翻譯(2)

「二、前際空」

- ◎沒有諸行於過去世實有自性,安立已生已滅的過去諸行,前往現在世而住。 若有這樣的事,就不應該諸行有「滅」,因為這個過去有自性的滅已常住 在過去世。
- ◎而且若沒有滅,它的無常性應不可了知的,所以當知:諸行正滅時無有去處,存在的已經散滅,不必相待其他的因緣,它因緣消散就自然滅去。這就名為「前際空」。

{結論}

◎過去法如有自性,即不會滅,故過去法自性是空,故「前際空」。

頁 267

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,頁211-213:

在佛的正觀中,(像他們主張的)我是並不存在的。眾生,不是別的,只是五蘊呀,六處呀,六界呀;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生起。這一切是不息的流變,那裏有常住不變的我?是相依相待的存在,那裏有獨立的我?不常住,不獨存,這那裏有自主自由(樂)的我呢?

無常無我的正觀,如佛所常說的:『色(等一切法)無常;無常即苦(不安隱,不自由);苦即非我;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,名真實正觀』。

這樣,器界也好,眾生也好,一一法也好,都「惟」是「世俗」的「假有」了。除去世俗的假有,什麼也不可得。

什麼叫世俗?什麼叫假有呢?

世俗,有浮虛不實的意思。經我們——<u>一切眾生的虛妄分別心而發現的</u>一切,覺得這是什麼,那是什麼;心裏覺得的那個,覺得就是稱之為什麼的。 唐常所認識到的一切——體質,形態,作用,一切都是世俗的。世俗的,就 是假有的。

假有,不是說什麼都沒有,是施設而有的意思(也叫做假名),就是依 因緣而存在而現起的。這雖然因果法則,歷然不亂,但這是假施設而有的。

佛在阿含的《勝義空經》中說:是無常的,空無我的,『**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,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……**』。所以,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, 佛稱之為世俗的假有。

舉例來說吧!

人是六根取境,引發六識的綜合活動。但是,<u>如眼根能見色,因為能見</u> 色,所以確定有眼根。

但到底什麼是眼根呢?其實**『眼不實而生,生已盡滅**』;也就是**『眼生 時無有來處,滅時無有去處**』。因為眼根是緣起的有,緣起的生,你不能想 像為有一真實的眼根,從那裏生出來。

說到
一起回見色,也不是有一獨存體,能單獨負起見色的作用;見色也是要有種種關係才能成就的,所以也不能說有真實自體的眼根,能夠見色。這樣,眼根是纔生即滅的,你也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自體的眼根,滅到那裏去了。《勝義空經》的開示,夠明白了。

所以,世間的一切——器界,眾生,一色一心,都是**世俗假有,緣起的 存在**。這是無常、無我的,但在展轉相關,相依相待下,眾生是和合的,相 續的存在,流轉不絕於生死大海。生死死生的相續不已,也就是輪迴不已, 苦痛不已。

頁 270

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頁226-227:

「正思向於厭,向離欲及滅。」

無漏的八正道支,是同時成就的。但在修習過程中,有次第引生的意義。 從先後的引生來說:正見以後,是「正思」惟,是對正見所見的,作更 深入的正確思惟。正見可說是從聞(或從佛及佛弟子聞,或從經典聞)而來 的慧學,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。

有正見的,一定成就正信;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。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,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也就因此,古譯正思惟作『正志』或『正欲』。

- (1) 從無常的正見中,引發正思,就「向於厭」。眾生對於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;正思的向於厭,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,而對於名利,權勢, 恩怨等放得下。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,所以厭於世間,卻勇於為善,勇於 求真,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,什麼也懶得做。
- (2)<u>從無我的正思中,「向」於「離欲」。於五欲及性欲,能不致染著。</u>如聽到美妙的歌聲,聽來未始不好聽,可是秋風過耳,不曾動情,歌聲終了,

也不再憶戀。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,毫無礙著。

(3)<u>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,向於「滅」</u>。心向涅槃而行道,一切以此為 目標。

這三者,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,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出離心, 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,知離欲,知滅而已。 以下六支,都是向此而修習的。

270 頁

五; 四六八(二八七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我憶宿命,未成正覺時,獨一靜處,專精禪思,

(1)作是念:何法有故老死有?何法緣故老死有?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,生有故老死有,生緣故老死有。(※逆觀流轉緣起:十支)

如是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愛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,何法有故名色有?何法緣故名色有?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生,識有故名色有,識緣故有名色有。

我作是思惟時,齊**識**而還,不能過彼:謂緣識名色,緣名色六入處,緣六入處觸,緣觸受,緣受愛,緣愛取,緣取有,緣有生,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(2) 我時作是念:何法無故〔則〕老死無?何法滅故老死滅?即正思惟,生如實無間等,生無故老死無,生滅故老死滅。(※逆觀還滅緣起:十二支。→《相應部》兩項皆只談「十支」)

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我復作是思惟:何法無故行無?何法滅故行滅?即正思惟,如實無間等,無明無故行無,無明滅故行滅;行滅故識滅,識滅故名色滅,名色滅故六入處滅,六入處滅故觸滅,觸滅故受滅,受滅故愛滅,愛滅故取滅,取滅故有滅,有滅故生滅,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,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(3) 我時作是念:我得古仙人道,古仙人逕,古仙人道跡;古仙人從 此跡去,我今隨去。 譬如有人遊於曠野,披荒覓路,忽遇故道、古人行處,彼則隨行。漸漸 前進,見故城邑,故王宮殿,園觀、浴池,林木清淨。彼作是念:我今當往 白王令知。即往白王;大王當知!我遊曠野,披荒求路,忽見故道、古人行 處,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,見故城邑,故王宮殿,園觀、浴池,林流清淨。 大王可往,居止其中。王即往彼,止住其中,豐樂安隱,人民熾盛。

今我如是,得古仙人道,古仙人逕,古仙人跡;古仙人去處,我得隨去, 調八聖道:正見,正志,正語,正業,正命,正方便,正念,正定。

【「緣起」與「四諦」相合:11 支緣起 X 四諦=44 智→如補 p.208 注 1】

我從彼道,見老病死,老病死集,老病死滅,老病死滅道跡。

(a、苦=老病死,b、集=牛,c、滅=牛滅,d、道=八正道)

見生……。有……。愛……。愛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 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<u>行,行集,行滅,行滅道跡</u>。

(a、苦=行,b、集=識,c、滅=識滅,d、道=八正道)

我於此法,自知、自覺,成等正覺。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, 及餘外道,沙門,婆羅門,在家、出家,彼諸四眾,聞法正向,信樂知法善, 梵行增廣,多所饒益,開示顯發」。

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。

頁 275

《相應部》(12 相應 20 經/緣經)(莊春江譯)

住在舍衛城.....(中略)。

「比丘們!我將教導你們緣起與緣所生法,你們要聽!你們要好好作意!我要說了。」

「是的,大德!」那些比丘回答世尊。

世尊這麼說:

(-)

「比丘們!什麼是緣起?

『比丘們!<u>以生為緣而有老死</u>』:不論諸如來出現,或諸如來不出現,那個界住立、法安住性、法決定性、特定條件性。如來現正覺此,現觀此;現正覺、現觀後,告知、教導、安立、建立、開顯、解析、闡明,而說:『比丘們!你們看!以生為緣而有老死。』

『比丘們!<u>以有為緣而有生</u>』……(中略)『比丘們!以取為緣而有有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渴愛為緣而有取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受為緣而有渴愛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觸為緣而有受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六處為緣而有觸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名色為緣而有六處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識為緣而有名色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行為緣而有識』……『比丘們!以無明為緣而有行』:不論諸如來出現,或諸如來不出現,那個界住立、法安住性、法決定性、特定條件性。如來現正覺此,現觀此;現正覺、現觀後,告知、教導、安立、建立、開顯、解析、闡明,而說:『比丘們!你們看!以無明為緣而有行。』

比丘們!這樣,在那裡,凡真實性、無誤性、無例外性、特定條件性者,比丘們!這被稱為緣起。

$(\underline{})$

又,比丘們!什麼是緣所生法?

比丘們!老死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,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!生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,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!有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,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!取......(中略)比丘們!渴愛......比丘們!受......比丘們! 觸......比丘們!六處......比丘們!名色......比丘們!識......比丘們! 行......比丘們!無明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,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 褪去法、滅法。比丘們!這些被稱為緣所生法。

(Ξ)

比丘們!當聖弟子已以正確之慧如實善見這<u>緣起</u>與這些<u>緣所生法</u>,他 將跑回過去:『我過去世存在嗎?我過去世不存在嗎?我過去世是什麼 呢?我過去世的情形如何呢?我過去世曾經是什麼,[後來]又變成什 麼?』

或者,他將跑到未來:『我未來世存在嗎?我未來世不存在嗎?我未來世會是什麼呢?我未來世的情形如何呢?我未來世會是什麼,[以後]又變成什麼?』

或者,他現在內心對現在世將有疑惑:『我存在嗎?我不存在嗎?我是什麼?我的情形如何?這眾生從何而來,將往何去?』

這是不可能的,那是什麼原因呢?因為,比丘們!聖弟子已以正確之慧如實善見這緣起與這些緣所生法。」

食品第二,其攝頌:

「食、帕辜那,沙門與婆羅門二則, 迦旃延氏,說法者,裸行者,與丁巴盧迦, 賢智者與愚癡者,以及以緣為第十。」

頁 277

一、印順導師,《性空學探源》,頁 70-71:

《雜阿含》二九七(大空)經云:

若有問言: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?彼則答言:我即老死,今老死屬我, 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,或言命異身異,此則一義。……是名大空 法經。

<u>在十二緣起中,老死代表了整個生命流。經文從</u>我與老死的相關上問: 是我即老死(命身一)?還是老死屬我(命身異)?

以緣起說,不但老死之我沒有,即我之老死也不可得;於是離我我所見。 後代很多學派,都引此經以證明佛說緣起法空。

二、印順導師、《空之探究》, 頁 83-85:

《大空經》: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(大正二·八四下、八五上)說:「云何為大空法經?所謂此有故彼有,此起故彼起,謂緣無明行,緣行識,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,若有問言: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?彼則答言:我即老死;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,或言命異身異,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,彼梵行者所無有;若復見言命異身異,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,心所不隨,正

向中道,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,謂緣生老死。……」。

「諸比丘!若無明離欲而生明,彼誰老死,老死屬誰者,老死則斷則知,斷其根本,如截多羅樹頭,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……。若比丘!無明離欲而生明,彼無明滅則行滅,乃至純大苦聚滅,是名大空法經。

一、「我即老死」(命即是身)與「老死屬我」(命異身異)

《大空經》所說,是否定「老死(等)是我」,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,與「命即是身」,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相同,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

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(以身為我) **命異身異**——老死屬我(以身為我所)

- ◎命(jīva)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,也就是我(ātman)別名。
- ◎身是身體(肉體),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(十二支,也可約五陰,六處說)的身心綜合體。
- ◎假如說:我即老死(生、有等),那是以身為自我——「命即是身」了。假如說:老死屬於我,那是以身為不是我——「命異身異」了。身是屬於我的,我所有的,所以命是我而身是我所(mama-kāra)。
- ◎這一則經文,《相應部》「因緣相應」中,也是有的,但沒有《大空經》的名稱。²

二、「大空」的意義

那末,有部所誦的《雜阿含經》,特地稱之為《大空經》,到底意義何在?《瑜伽論》解說為:

「一切無我,無有差別,總名為空,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者,謂離一切緣生行外,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,謂即一切緣生諸行,性非實我,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略攝為一,彼處說此名為大空」。³

依《瑜伽論》說:補特伽羅無我(pudgala-nairātmya)與法無我(dharma-nairātmya),總名為大空(mahāśūnyatā)。

◎補特伽羅無我,是「命異身異」的,身外的實我不可得。

^{2《}相應部》(一二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一三,八八─九五)。

^{3《}瑜伽師地論》卷九三(大正三0,八三三中)。

◎法無我是「命即是身」的,即身的實我不可得。

這二種無我,也可說是二種空,所以總名為大空。

所說的法無我,與「一切法空」說不同,只是法不是實我,還是「法有 我無」說。

不過,有的就解說「大空」為我法皆空了。

三、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頁92-93:

《大空經》:上文已說到了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in)的見解。漢譯《雜阿含經》說:「若有問言:彼誰老死?老死屬誰?彼則答言:我即老死;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」;並與「命即是身」,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。

依「空門」的見解,這是說法空的,如《大智度論》說:4

「聲聞法中,法空為大空。……<u>是人老死,(人不可得),則眾生空。</u> 是老死,(老死不可得),是法空」。

「若說誰老死,當知是虚妄,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,當知是虚妄, 是名法空」。

生空——眾生空(sattva-śūnyatā),法空(dharma-śūnyatā),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經說「今老死屬我,老死是我所」,是邪見虛妄的,因而說「是老死,是法空」。這是以無我為我空,無我所是法空的。與《成實論》所說:「若遮某老死,則破假名;遮此老死,則破五陰」⁵(破五陰即法空)的意見相合。

頁 278

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,頁 171-172:

內心有了「愛」染,愛心的「增」強,就進展到「名」為「取」。 取有四:(1)執取自我,叫我語取。(2)一般的追求五欲,叫欲取。

- (3)而宗教與哲學家們,不是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——見取;
- (4) 就是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,苦行——戒禁取。

這是從愛染生命與塵世,進而作思想的或行為的取著,造成世間一切苦 難的結局。

^{4《}大智度論》卷三一(大正二五,二八八上)。又『論』卷一八(大正二五,一九三上)。

^{5《}成實論》卷一二(大正三二,三三三上)。